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64号

申请人：徐某某。

法定代理人：徐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北园路派出所。

负责人：杨友涛，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6月1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被人无故殴打一案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29日凌晨2点左右，申请人骑电动车沿通达路由南向北行驶，行驶至百脑汇对面时，被一名穿黑色衣服的人突然窜出来用甩棍打伤。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经被申请人调查是临沂交警直属一大队下辖七中队一庄姓辅警打伤的申请人，申请人之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因被申请人一直未对本案进行处理，申请人于2024年

3月2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人无故殴打一案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然而，至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也未进行任何处理，也未给予任何书面回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警称于2023年10月29日0时59分左右，在临沂市兰山区老汽车站北侧的第二个配电箱附近被人打了。经被申请人调查了解，系为进一步加强非法改装电摩打击整治工作，2023年10月29日夜间，交警直属一大队开展整治工作，期间遇到申请人驾驶电摩逆向行驶，执勤人员立即制止并要求其接受检查，但申请人拒绝停车接受检查，执勤人员手持伸缩警棍制止，申请人拒绝接受检查并继续加速行驶，撞掉执勤人员警棍后逃离，申请人发现自己受伤后入院治疗。被申请人了解情况后，发现并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秘函[2005]256号《〈关于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能否给予治安处罚的请示〉的复函》规定，被申请人将线索移交至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处理，积极配合一大队进行调查，并向申请人告知。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职责，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8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XXXX12574）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人称2023年10月29日凌晨2点左右，申请人骑电动车沿通达路由南向北行驶，行驶至百脑汇对面时，被一名

穿黑色衣服的人突然窜出来用甩棍打伤；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到被申请人处报警，被申请人调查是临沂交警直属一大队下辖七中队一庄姓辅警打伤的申请人，申请人之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未将本案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人无故殴打一案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处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其监护人徐某甲在场），被申请人处民警告知申请人：“徐某某你与你监护人父亲徐某甲于2023年11月1日上午到兰山公安分局北园路派出所来所报警在2023年10月29日2时许，在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北园路交汇南100米左右路东一绿色电表箱路边被一男子打伤。经调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1、经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鉴定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伤情鉴定书，徐某某的损伤构成轻微伤，伤情鉴定书编号（临公安刑鉴（伤）字【2023】1563号）。2、2023年10月29日2时许，你在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北园路交汇南100米左右路东一绿色电表箱路边被一男子打伤一事系交警一大队122勤务中心正常指令的勤务行为（有接警单证实）。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单位在执行勤务期间，致使受害方轻微伤的行政案件，不构成轻伤的刑事案件不属于派出所打击处理范围。我们将所调取的有关的原始材料全部移交到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下一步请你们到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进行处理。”申请人及其监护人徐某甲均签字捺印确认。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询问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了解后，认定申请人称被人无故殴打系发生在临沂市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执行勤务期间，参照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法秘函〔2005〕256号《关于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能否给予治安处罚的请示》的复函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一是承担民事责任，即承担部分或者全部的赔偿费用；二是承担行政责任，即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同时，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还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侵权行为，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申请人报警事项虽不应当由被申请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但仍需由有关行政机关即临沂市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调查核实是否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故被申请人将调取的有关的原始材料全部移送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13 日